
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豫医保函〔2022〕6号
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河南省肿瘤医院等5家医院新建改建 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

河南省肿瘤医院、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、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、河南省生殖妇产医院、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：

你们关于申请新建改建病房床位费标准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河南省肿瘤医院东院16号病房楼二层及以上病房，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龙子湖院区病房楼，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西院区改建A座楼，河南省生殖妇产医院北院区6号楼、7号楼，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15号楼、3号楼B区的新建改建病房，根据实际床位设置情况，执行以下床位费价格标准：单人间95元/床日，双人间45元/床日，三人间30元/床日，四人及以上间23元/床日。

同意河南省肿瘤医院东院16号病房楼一层及北院11号病房楼改建病房执行以下床位费价格标准：单人间67元/床日，双人间32元/床日，三人间21元/床日，四人及以上间16元/床日。

以上价格均为包含空调费、取暖费在内的综合价格，不得在床位价格以外再重复收取有关费用。

该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

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4月24日